

# 广东省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

2019 年，广东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致力推进全省社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全年社会保险制度总体运行平稳有序。

## 一、全省社会保险基本情况

截至 2019 年底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.89 亿人次，同比增长 1.4%。全年社会保险基金（收支均不含上下级往来，下同）收入 8323.6 亿元，增长 21.4%；基金支出 5720.28 亿元，增长 35.7%；净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617 亿元后，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986.32 亿元；滚存结余 17088.31 亿元，比上年末增长 12.1%。各险种参保及基金运行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企业养老保险运行总体平稳

省级统筹以来，我省通过科学合理制定扩面征缴计划目标，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考核，压实压紧地方政府扩面主体责任，巩固缴费人数持续增加的态势。2019 年底，全省企业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3512.57 万人，比 2018 年底增加 186.08 万人，增长 5.6%。

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，年度缴费工资下限调整最低 2924 元，全省平均缴费工资 4034 元。

2019 年，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48.45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5%；全省基金支出 2063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3%；根据国家下达的 2019 年中央调剂基金预缴拨计划要求，按时完成净上解 617 亿元中央调剂金后，当期结余 1368.32 亿元；滚存结余 11713.9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2%。

进一步提升基金保值增值能力，继续加大委托投资规模。2019 年增加企业养老基金 1000 亿元投资运营，累计投资 2000 亿元，已全部归集到位并上划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。

## **（二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持续增加**

2019 年底，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643.51 万人，同比增长 0.5%，其中缴费人数 1151.81 万人，同比降低 4.1%，养老金领取人数 876.26 万人，同比增长 1.5%。个人缴费收入 34.17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8%。2019 年，全省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。全年全省待遇支出 249.7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3.7%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占待遇支出的 15%。

我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的要求，开展城乡居民养老基金委托运营 30 亿元，已全部归集到位并上划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。

## **（三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**

2019 年底，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07.77 万人，同比增长 8.1%。基金征缴收入 1292.23 亿元，增长 161.4%。

基金待遇支出 1405.66 亿元，增长 219.8%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较去年变动较大，一方面是随着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全面推进，当年征缴收入较 2018 年当年增长 34.2%，当年待遇支出增长 84.3%；另一方面按照省部署各地开展准备期清算，以往年度资金清算收支较大，约为 2018 年 10 倍左右。

#### **（四）失业保险进一步发挥促进就业作用**

2019 年底，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3500.81 万人，同比增长 4.1%。全年领取失业金人数 44.34 万人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，我省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，全省平均费率从 0.84% 降至 0.78%，全年征缴收入 95.88 亿元，同比减少 7.3%。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相关政策，开展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，基金总支出 112.6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4.1%。落实国家关于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要求，全省共提取 146.4 亿元。

#### **（五）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**

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省实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，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基金管理、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、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、待遇支付标准、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、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“六统一”。

2019 年底，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815.85 万人，同比增长 6.3%。根据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精神，进一步阶段性下调我省工伤保险费率，全省平均费率从 0.37% 降至 0.17%，全年征缴收入 43.89 亿元，同比下降 29.5%。待遇支出 65.07 亿元，

同比增长 9.8%。

## **（六）基本医保待遇适度提高**

2019 年底全省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 10781.16 万人，总体参保率稳定在 98%以上。其中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262.29 万人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6518.87 万人。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内住院报销比例分别为 87%和 76%；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67.97 亿元，支出 1108.51 亿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2775.77 亿元（当年结余 359.46 亿元）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5.48 亿元，支出 540.24 亿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461.53 亿元（当年结余 45.24 亿元）。

## **二、面临的问题和挑战**

### **（一）降低企业社保负担空间有限**

为积极有效应对当前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等因素影响，保持就业局势稳定，降低企业社保负担，近年来我省不断降低企业社保成本。企业养老保险维持用人单位低水平缴费费率不变，统一至 13-14%，处于全国最低水平；失业保险费率维持 1%不变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；符合条件的地级市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，幅度不低于 0.5 个百分点；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数上，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，全省平均费率再下降 30%左右，从 0.32%降低到 0.23%。

2019 年，我省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》，加大失业浮动费率制度实施力度，将缴费系数由 0.6、0.8、1 三个档次调整为 0.4、0.6、1 三个档次执行，取消了中止实施浮

动费率的条件，进一步为参保企业减负；同时进一步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，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从0.23%降至约0.17%。但由于我省社保负担水平已经处于全国最低，进一步降低缴费水平的空间有限。

## **（二）社保基金省级管理提出新要求**

我省企业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已实施省级统筹，失业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将逐步实施省级统筹，各项基金由省统一调度使用，服务下沉、基金上移，对省级管理提出新要求。主要体现在：一是随着省级统筹险种不断增加，省市之间的基金调拨规模不断扩大；调拨效率直接影响待遇发放；二是受实际管理模式限制，省市之间的基金调拨必须通过上下级往来核算，省市之间对账压力不断增加。

## **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### **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**

2020年2月18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，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。为有力应对疫情影响，纾解企业困难。我省按照可免尽免，应减尽减的原则，顶格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政策。主要体现为“免”、“减”、“延”、“缓”四个方面。“免”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的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；“减”是对大型企业、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减半征收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；“延”是用人单位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的，

可延期缴纳；“缓”是受疫情影响，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。本次阶段性减免政策预计将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超过1200亿元，其中，企业养老保险770多亿元，医保、失业和工伤也分别减免422亿元、18亿元和10.6亿元。

根据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的要求，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政策继续实施至2020年底，我们将切实抓好落实，坚决把降费政策落到企业，留得青山，赢得未来。

## **（二）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**

一是按照国家部署规范完善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，稳步推进企业养老保险提高缴费比例和基数下限，允许各地结合实际在2021年底前按实际调整到位。二是逐步提高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。按照“先易后难”的原则，属于国家事权的，加强沟通，争取支持，在国家同意后实施；属于省级事权的，研究完善视同缴费账户、完善地方养老金办法、提高高龄津贴等措施，同时加强提高视同缴费指数、解决倒挂问题、完善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政策研究，成熟一项、落实一项。三是稳步扩大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规模。探索研究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常态化机制，从新增的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中，适当增加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规模。四是改进社保省市管理机制，理顺省市管理权限，提高社保信息化和基金监管水平，不断提升和优化我省社保管理水平。